

市政統計週報

(第11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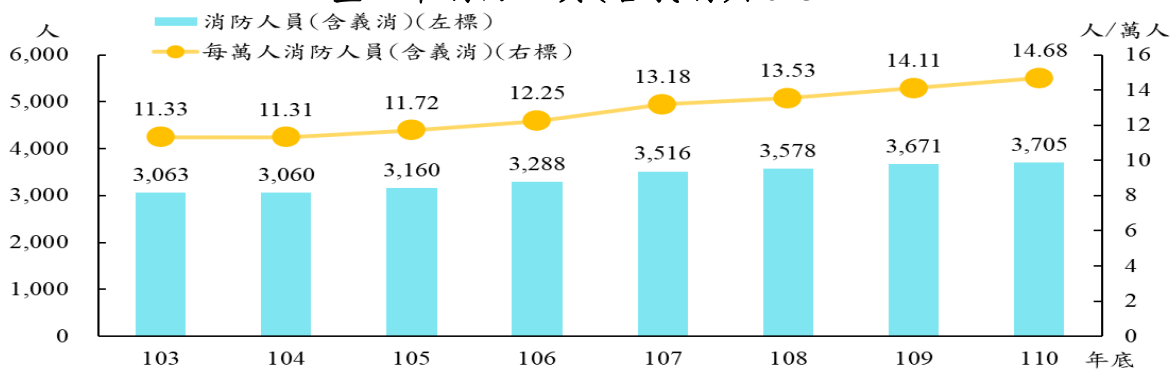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1年6月22日
聯絡人：蘇麗萍、蕭喬芬 27287630

【提要】110年底臺北市消防人員(含義消)計3,705人，平均每萬人擁有消防人員數(含義消)14.7人。110年全年執行急救送醫計9.3萬人次；同期防疫救護車執行防疫勤務計3,767車次。

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擴大民力運用，加強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搶救技能。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10年底臺北市消防人員(含義消)計3,705人，較109年底增加34人(0.9%)；110年全年消防人員(含義消)出勤計12.3萬次，其中以救護服務11.4萬次(占92.4%)最多；同年底平均每萬人擁有消防人員數(含義消)為14.7人，較103年底每萬人增加3.4人(29.6%)。

為確保緊急傷病患在「黃金時間」到醫院接受適切治療，且在送醫路程中能立即獲得專業有效的急救處置，市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110年全年執行急救送醫計9.3萬人次，其中以急病送醫4.3萬人次(占46.0%)居多，其次為車禍受傷2.0萬人次(占21.4%)；又同期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康復出院計107人。另為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機制，市府運用消防局消防分隊救護車(以下簡稱防疫救護車)，執行載送疑似COVID-19確診或居家隔離等民眾至醫院就醫之勤務，110年全年防疫救護車執行防疫勤務計3,767車次。

臺北市消防人員(含義消)概況



臺北市消防人員(含義消)出勤及執行急救送醫概況

年別	消防人員數(含義消) (人)①	消防人員(含義消)出勤次數(次)②		急救送醫(人次)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康復出院人數(人)④	防疫救護車出勤次數(車次)⑤
		救護服務③		急病送醫	車禍受傷			
109年	3,671	130,645	114,343	94,771	41,545	22,159	111	1,391
110年	3,705	123,180	113,864	92,676	42,631	19,805	107	3,767
較上年增減數	34	-7,465	-479	-2,095	1,086	-2,354	-4	2,376
較上年增減%	0.93	-5.71	-0.42	-2.21	2.61	-10.62	-3.60	170.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附註：①係當年底數。②凡在本市所發生之消防、救護或其他服務案件及支援外縣市出勤均為統計對象。③係指本府消防局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之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服務。④係指本市消防局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之消防救護人員於救護現場或送醫載運過程中傷病患已無呼吸且無脈搏者(簡稱 OHCA 患者)，經急救成功後康復出院。⑤係指本府運用消防局消防分隊救護車執行運送 COVID-19 疑似確診者、居家隔離者、檢疫者及照護者就醫勤務；109 年出勤次數係統計同年 1 月 8 日至同年底。

* 本週報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